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梁詩喻
電話：03-8462860#365
電子信箱：liangsy112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0200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0114工程會函文11303010771140006177、1140717教育部函文1140006177、
1140123體育署函文1140002257花府1140020035
(376550000A_114002003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020035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4002003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度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重點函文影本1份，並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1月23日臺教體署設(二)字第11400022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將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度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重點擇案辦理工程查核，並將工地相關職業安全衛生項目列為查核重點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114/02/05



1140000472